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駿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69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駿榮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駿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數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時間尚稱密接，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事，竟非法利用告訴人黃○○之個人資料，侵害告訴人隱私權，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節，暨其為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有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及其工作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691號

被 告 黃駿榮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鎮○○00號之3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駿榮因對黃○○（原名：黃○○）間有債權未獲清償，竟
意圖損害黃○○之隱私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
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不特定人均得
以共見共聞之地點，公然張貼內容有黃○○姓名、手機號
碼、「欠錢不還惡性脫產四處炫富」、「吃香喝辣，開賓
士、買香奈兒，不還錢！」、「還我血汗錢還我血汗錢」等
文字、黃○○照片、載有黃○○住居所地址、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之海報（下稱本案海
報），足以生損害於黃○○。

二、案經黃○○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駿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張貼本案海報，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其辯稱：海報上手機部分，其實伊不確定是否為告訴人的電話，是告訴人的同事給伊的，但是伊沒有打通過，伊不知道這個號碼的真假，債權憑證是法院發的，都查的到云云。

01

2	告訴人黃○○、告訴代理人林少尹律師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張淑茵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存有債權債務糾紛之事實。
4	附表所示地點遭被告張貼本案海報後之採證照片、被告於附表編號2之時地張貼本案海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於附表編號2之時地張貼本案海報之監視器影像光碟、本案海報之翻拍照片(附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證明被告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公然張貼內容有告訴人姓名、手機號碼、「欠錢不還惡性脫產四處炫富」、「吃香喝辣，開賓士、買香奈兒，不還錢！」、「還我血汗錢還我血汗錢」等文字、黃○○照片、載有告訴人住居所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本案海報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109年12月9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已闡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參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訴字第32號、106年度上易字第566號等民事判決均認相類行為亦屬構成侵害隱私權等人格權之侵權行為，堪認被告黃駿榮張貼本案海報之行為，已損及告訴人黃○○非財產上利益，而本件告訴人對於積欠被告債務尚未清償乙節固不否認，惟此與告訴人之隱私權受被告張貼本案海報行為之侵害實屬二事，是被告所為，顯係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且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各種例外情況，核屬違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

0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
02 個人資料罪嫌。

03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張貼之本案海報內容有「欠錢不還惡性
04 脫產四處炫富」、「吃香喝辣，開賓士、買香奈兒，不還
05 錢！」等文字，足以詆毀告訴人之名譽，而認被告此部分涉
06 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罪嫌等情。惟查，被告與告訴人間
07 因存有債權債務糾紛，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
08 第1907號民事判決告訴人應給付被告5.00000000顆比特幣，
09 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又告訴人自承：伊尚未全數償還法院
10 判決之債務，當時法院判決伊要賠之比特幣，以當時比特幣
11 價值換算應該是120幾萬元，被告已經先執行伊臺南的房
12 子，拿走99萬元，伊之前又給被告6萬元，已經賠付被告共
13 計105萬元，所以被告去貼公告時，伊還欠被告15萬元等
14 語，參以告訴人個人臉書網頁確張貼有白色賓士車、配戴手
15 錶、餐廳消費紅酒及和牛牛排、肩背綠色背包等照片，有告
16 訴人臉書網頁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確
17 有民事債務之糾葛未獲清償或解決，則被告因催討債務未
18 果，並見聞告訴人臉書網頁之上開照片，故而張貼本案海
19 報，內容均非其惡意捏造，僅係就其親身見聞而加以陳述，
20 即使措詞用語足令告訴人不悅，仍難認被告有毀損他人名譽
21 之實質惡意，實難遽以誹謗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22 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屬於一行為
23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
2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林小刊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1年6月26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四季永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門外
2	111年6月26日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晨暉環球有限公司門外
3	111年6月27日	嘉義縣○○鄉○○○○○00○0號之富貴山庄事業有限公司門外
4	111年7月10日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晨暉環球有限公司門外
5	111年7月10日	嘉義縣○○鄉○○○○○00○0號之富貴山庄事業有限公司門外